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20 个，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2 年 3 月 2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滇中供应链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5 日-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应付云南滇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管计划罚息的议案》； 4.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p>8.《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p> <p>9.《关于董事会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p> <p>10.《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1.《关于董事会非标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p> <p>12.《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p>
4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关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补充审计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云南工投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拟向云南工投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拟向滇中集团申请借款并提供抵质押物的议案》</p>
5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向滇中集团及滇中立恒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p> <p>3.《关于向云南工投集团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议案》</p>
6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7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提名丁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监事会监督和关注的事项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未发现报告期内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额度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

## （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号）内的告知事项，对涉及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5年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结合公司实际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七）完善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丁勇为公司非职工监事。2023年1月4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赵建雄为职工监事。公司现有监事5名，保障了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不断强化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监督职能的发挥。

### 三、下一步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强化监督作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沟通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针对于公司面临前控股股东关联资金占用风险，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尽快落实前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问题。

特此报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